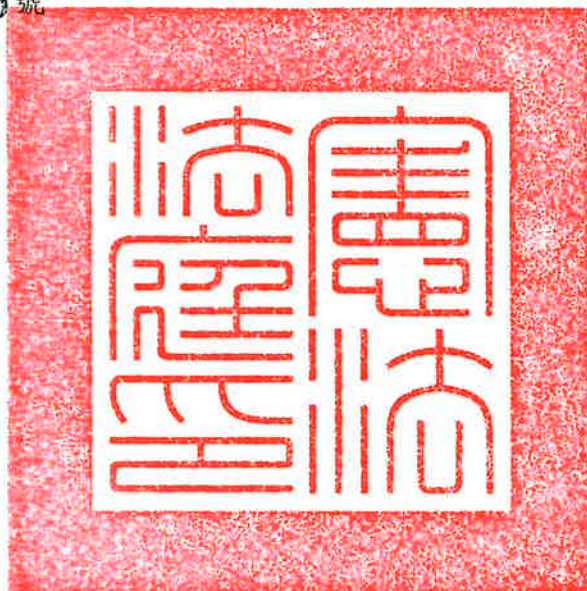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10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3 號

聲 請 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已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43 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認應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43 號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認應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論系統經營者有何自己責任或監督過失責任，僅以系統經營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即得據以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及按次處罰，復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牴觸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且系爭規定未對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黨政行為人有何規範，無足落實黨政退出媒體之行政目的，違反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依該規定所處罰鍰，有悖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之基本權保障，而有違憲疑義，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須確信應適用之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並應於聲

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三、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要件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既認定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並無自己責任或監督過失責任，自得依相關法律審判。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 2 章之適用，何以不能為合憲解釋，亦即限於當事人有故意或過失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行為，始得適用，並未具體敘明理由，尚難謂對系爭規定已有抵觸憲法之合理確信。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 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意見書】

協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

不同意見書：蔡大法官宗珍提出，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3 號裁定協同意見書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

一、本件聲請案之爭議及裁定大要

聲請人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已股法官，為審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裁罰事件，因臺北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構持有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觀天下公司）之股份，而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裁罰，聲請人認應適用之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事實大致為：臺北市政府對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直接投資關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有間接投資關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百分之百持股之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行以百分之百持有之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觀天下公司。其他政府機構直接持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將近百分百持股之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觀天下公司主張黨政及相關政府機構以 7.6293% 比例間接持有觀天下公司係投資，非實質控制與經營公司，且持有之股份為 99 年之前即持有，而不應受裁罰。通傳會則認觀天下公司有上述臺北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構間接投資，已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黨政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乃依有廣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並自核准換照之日起 3 年內改正違反黨政條款情事。

觀天下公司提起行政訴訟，由聲請人審理中。

按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改正。」(下稱黨政條款)。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¹。」(即系爭規定)。

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不論系統經營者有何自己責任或監督過失責任，僅以系統經營者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即得據以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及按次處罰，復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抵觸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且系爭規定未對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黨政行為人有何規範，無從落實黨政退出媒體之行政目的，違反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依該規定所處罰鍰，有悖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之基本權保障，而有違憲疑義，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憲法。大法官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案，理由為：「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 2 章之適用，何以不能為合憲解釋，亦即限於當事人有故意或過失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行為，始得適用，並未具體敘明理由，尚難謂對系爭規定已有抵觸憲法之合理

¹ 系爭規定係對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為處罰，聲請案之原因事實係因黨政投資取得觀天下之股份，故本意見書僅就系爭規定對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加以處罰部分為討論。

確信。」本席贊同不受理結論，並提出協同意見。

二、奇特的實務現狀顯示修法之必要

立法院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廣電三法²，於各法增訂「黨政軍條款」，規定政府、政黨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業、衛星廣播電事業或是系統經營者。通傳會以業者違反該條款而裁罰之案例不少。然而，根據通傳會之統計，以違反黨政軍條款所為之裁罰，均為行政院法規會或行政法院撤銷³。而通傳會仍持續裁處，可稱為奇特之實務現象。學者研析行政法院有關黨政軍條款之判決，一般肯認行政法院依行政罰法第 7 條所定之「有責任始有處罰」以及其他「義務履行無期待可能性」等理論，而撤銷通傳會裁罰處分之判決結果，結論認為儘速修法應是治本之道⁴，或系爭規定應為違憲宣告⁵。通傳會則認為廣電三法「黨政軍條款」之立法目的與正當性仍在，但容有調整空間⁶。本席認為實務界於類似案例中，存在著行政機關持續裁罰，均遭行政法院持續廢棄之特殊現象，確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本席就系爭規定在行政法上之定位，提出協同意見以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三、黨政條款之目的係將來危害之預防，系爭規定可認屬管制性不利處分，而與行政罰法有所區隔

² 即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政策白皮書，2020 年 2 月，第 108 頁。

⁴ 參詹鎮榮著，黨政軍投資媒體之行政罰對象解析，收錄於〈打開民主國家的媒體枷鎖：「黨政軍退出媒體」政策的再審思〉，吳志光主編，輔仁法學叢書，2023 年 2 月初版一刷，第 83 頁。

⁵ 參黃仁俊著，告別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法政策學、比較法學、公法學的重奏，同註 4，第 267 頁。

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註 3，第 106 頁。

按有廣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有廣法第 1 條規定參照）。為達此目的，認系統經營者有維持政治中立之必要，乃有系爭規定之制定。當年在條文三讀前，另作成一項附帶決議：「為使黨政軍勢力澈底退出媒體，以維護新聞自由與民主健全發展⁷」，違反此規定者其最嚴重之法律效果為「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於採取此最終制裁手段前可先處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按許可或登記之撤銷或廢止，可能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一種，但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至第 127 條等）。就此有學者認為「蓋許可或登記之撤銷或廢止，實屬秩序行政之管制措施，與行政處罰係對『過去』不法行為所施加之制裁迥然有別。行政管制措施具有『向將來性』，不以『過咎之制裁』為要，尚具有終止或除去不法結果，恢復合法狀態之多面向功能⁸」。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亦有相同意旨之見解，認「行政罰與管制性不利處分之目的不同，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出於故意或過失之主觀可資咎責者，施以裁罰；管制性不利處分則非以人民有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管制理由，而係以管制措施乃向未來維持行政秩序所必要⁹」。依此，本席認為黨政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時，未必

⁷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7 期院會紀錄，2003 年 12 月，第 500 頁。

⁸ 參李建良，行政罰法中「裁罰性不利處分」的概念義涵及法適用上之若干基本問題—「制裁性不利處分概念之提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1 期，2010 年 6 月，第 139 頁。

⁹ 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72 號、110 年度上字第 73 號、110 年度上

會立即發生立場偏頗而影響新聞自由之後果，但有此可能性。故系爭規定之目的，即在於預防此危害之發生。當黨政直接或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但尚未達可影響企業經營之程度時，通傳會可先處罰鍰作為警告，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廢照之最終處分應係於黨政持股已達高度危險時方得為之，始符比例原則，但未必以系統經營者因黨政之持股而確已發生違反中立之情事後始得為之。故系爭規定之目的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防免其擴大，應屬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¹⁰中所稱之「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與裁罰性不利處分有所區隔，而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四、系爭規定所稱之罰鍰，寓有敦促改善違法狀態之目的

依系爭規定對系統經營者為廢止經營許可或撤銷執照前，可先處以罰鍰，而罰鍰屬於行政罰法第 1 條所稱之行政罰，理論上自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但就此定性所生扞格之處在於，當黨政取得系統經營者過半甚至全部股份而有控制能力時，依法尚不得對之為罰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之處分，因為理論上系統經營者對於黨政取得其股份均無法置喙，亦無故意或過失而言。然而如此結果顯不合理。目前實務上因通傳會裁罰而由行政法

字第 604 號判決，轉引自莊國榮，行政法，2022 修訂八版，第 250-251 頁。

¹⁰ 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再按行政罰是一種不利處分，而且具有制裁性，故稱為裁罰性不利處分，係對一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非難，『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有所區別，蓋基於預防或防制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法律有時會授權行政機關得課予人民一定義務，例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即屬之，此類『預防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目的不在非難，當無行政罰法之適用。」

院廢棄之案件，其案情大致均如本件聲請案之原因案件，政府僅係透過多層之間接持有關係而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持股比例不高，且各層次持有股份之公司可能是上市公司之投資關係，尚無影響系統經營者之實質控制與經營關係。在此情況下，行政法院依行政罰法之理論廢棄通傳會之裁罰處分，尚無違和之感。但若有人有意取得系統經營者多數股份，或是透過直接、間接持有而有實質控制與經營關係，通傳會裁罰處分卻因牴觸行政罰上須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而被行政法院撤銷，將造成黨政軍條款立法目的之落空。故本席認為系爭規定之罰鍰乃具有敦促改善之性質，尚不必嚴格適用責任原則。

系爭規定所處罰鍰，若依行政罰法責任原則之法理運作，將生扞格已如上述，本席認為此處當屬立法不當，而有修法之必要¹¹。於修法前可透過解釋，認系爭規定之罰鍰雖有「罰」之名，惟其目的與行政罰法以「非難」行為人過去義務之違反性質不同，而係為敦促系統經營者（即其董事與重要股東）改善違法之狀態，排除其不符合授益行政處分消極資格之狀態，以避免系統經營者被廢止許可或註銷執照之處分，性質較接近於行政執行之怠金手段¹²。

按系統經營者與其投資者間，固為不同之法律主體，但彼此間利害與共，關係密切。公司是由股東選出之董事會經

¹¹ 有關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2條所列行政罰之種類有涵蓋過廣之嫌，又不利益之行政處分是否具有制裁（處罰）性質（行政罰），無法單從法律效果予以認定，而須著眼於各該規範之取向及目的，學者多所論述。請參照李建良，同註8，第139頁。

¹² 有關行政秩序法裁罰與怠金之關係，參見陳敏，行政法總論，2019年11月10版，第893-894頁。

營管理，公司盈虧直接影響股東之權益，系統經營者固然無法選擇或影響其投資者，但業者之主要投資者對於其他投資者自可透過商業機制加以調整，以排除違反黨政軍條款之持股狀態，從而免除系統經營者被廢止許可或吊銷證照之危險，亦即可認系統經營者有排除自身危險之義務。本席認為對系統經營者要求此義務可以不必到達行政罰法第7條所定之責任程度。此亦符合學者所認，「秩序行政一方面具有干預之性質，於公共秩序與安全而臨危害威脅時，行政權得以發動介入干預；另一方面，在足以確認可能發生損害之『危險』時，亦得採取防禦之措施，並排除已生之危險狀態¹³。」如此之解釋符合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於黨政持有股份達到足以干預影響系統經營者之營運時，可以加以撤廢照，在未達此危險時，則可裁處具怠金性質之罰鍰促其改善，以防止危險之發生。

五、由有廣法之規範體系解釋，系爭規定屬核發證照之消極資格

就有廣法之規範體系觀察，與系爭規定規範意旨相近的尚有有廣法第9條第4項：「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有廣法第9條除上述規定外，另規定系統經營者組織之其他要件，諸如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第1項），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第2項）以及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

¹³ 參照李建良，同註8，第140-141頁。

管機關定之（第6項）等。該條規定應屬核發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之資格。系爭規定對黨政持有股份之禁止，就規範之體系而言相近於有廣法第9條第4項就外國人持股之限制。至於對黨、政持有股份之禁止為何不列入第9條並列入各款之一，以作為系統經營者組織限制之消極資格，應是因為在有廣法制定之初，黨政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者，所在多有，為讓黨政有過渡期間以處分其持股，故特別規定自該法修正之日起二年內改正。過了此改正期之後，黨政禁止投資經營系統經營者之規定，即與第9條第4項對於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之限制，規範之目的和方式相同，故二者均屬核發其維持營業許可及執照之資格。對於違反第9條第4項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者，有廣法第58條第1項係對系統經營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與系爭規定比較，除罰鍰金額較高外，其違反之效果幾乎相同，由法規體系架構可知，系爭規定與管制外國人持股之規定（有廣法第9條第4項與第58條第1項）均屬核發證照之消極資格，違反者可以撤照，撤照前可處以具怠金性質之罰鍰，以促其改善，但因黨政條款及系爭規定過於嚴苛，「1股都不能有」而無裁量空間，致實務上窒礙難行，實有修法改正之必要。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3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加入

黃昭元大法官加入

楊惠欽大法官加入

本席認本件聲請合於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應予受理，並應就聲請標的為違憲宣告，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下。

一、本件聲請案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闡釋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應予受理

(一) 本件聲請案事實背景

本件聲請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字第 48 號（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09 年度簡字第 43 號）有線廣播電視法裁罰事件（下稱原因案件），涉及原告即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間接持有其股權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受臺北市政府（直接持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他黨政軍組織與政府機構（直接持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所投資，從而使原告受臺北市政府、其他黨政軍組織與政府機構間接投資。案經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稱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等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之規定，遂依有廣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裁處原告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自核准換照之日起 3 年內改正違法情事等。原告不服，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原裁罰處分。聲請人確信其審理本件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乃裁定停止訴

訟程序，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聲請解釋憲法。

(二) 聲請人之聲請合於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受理要件，應予受理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解釋。聲請書內應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其受理與否，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上開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決之。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並無任何不符之處，應予受理。

(三) 系爭規定並無予以合憲性解釋而排除違憲疑慮之空間，尤無從因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而得以合憲化

應特別強調者，由於系爭規定係以系統經營者為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對象，而不及於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之義務人，是系爭規定並無合憲性解釋之空間。此類涉及以系爭規定為行政罰裁處依據之案件，行政救濟實務上（包括行政院訴願決定與行政法院裁判）固有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統經營者就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反非出於故意或過失為由，撤銷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規定對系統經營者所

為裁罰處分者，然此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以論定個案裁罰處分是否違法之法律適用行為，與系爭規定本身是否違憲，實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換言之，個案法官確信系爭規定合憲，包括認無違憲疑慮或經合憲性解釋而未違憲，始有進一步就個案處罰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論斷之餘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無法作為系爭規定合憲性解釋之依據。反之，法官如確信系爭規定違憲，即無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適用餘地。基此，本件原因案件之同類案件，法官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被處罰者不具故意過失而撤銷原裁罰處分（依系爭規定所作成之裁罰處分），並非對系爭規定為合憲性解釋，而是以「未確信」系爭規定違憲為前提，經認事用法（包括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所作成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之決定。本件法官依據詳細之理據而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並不能以法官「不必」爭執系爭規定之合憲性，即可依法作成撤銷個案（原處分）之判決為由，而排除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正當性。

二、系爭規定以系統經營者為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對象，抵觸「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應宣告違憲

基於「無責任無處罰」（"Nulla poena sine culpa"）之憲法原則，國家因特定不法行為結果而對人民施以處罰者，除應以法律為明文規定外，尚須不法行為結果足以歸責於該人民者，始得為之（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及第 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此憲法原則非僅適用於犯罪處罰之範疇（即罪責原則），於國家就不法行為結果之處罰採行政罰制裁手段者，亦有其適用。申言之，國家因特定不法行為結果而對人民施以行政罰者，除應以法律就人民相關行政法上義務及其違反之處罰予以明文規定外，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致不法結果，客觀上須可歸責於受行政罰

制裁之人民，始與「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無違。

系爭規定明定：「系統經營者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係立法者就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處罰對象，對之施以罰鍰及其他種類行政罰處罰之明文規定。其既以系統經營者為行政罰處罰對象，依首揭憲法原則，系統經營者就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反，客觀上即應存有可歸責性，其處罰始與「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無違。

惟查，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明文禁止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下併稱黨政組織）直接或間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乃俗稱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一環。依此，黨政組織即負有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法定義務。此等法定義務之違反，客觀上僅黨政組織作為法定義務人始可能為之；系統經營者既非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義務人，本不負該規定所設法定義務，自無從為違反該法定義務之投資行為，從而顯然不具國家對之施以行政罰制裁之可歸責性。

此外，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依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並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見有廣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8 項規定），而基於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公司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系統經營者實無從禁止或限制其公司股份或公開發行之股票於資本市場自由交易、流通，亦無排除黨政組織直接或間接投資取得其公司股份或股票之

可能。況股份有限公司於資本市場所受之間接投資，往往涉及多階層投資關係，且可能瞬息萬變，作為資本市場投資鏈末端之系統經營者，根本無從預知其可能之間接投資者為何，遑論拒斥其所為投資，益證系統經營者於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範意旨下，就黨政組織對其所為違法間接投資，客觀上不具國家對之施以行政罰制裁之可歸責性。

據上論結，系統經營者於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範意旨下，並無違反相關法定義務之可能，不具國家對之施以行政罰制裁之可歸責性。是系爭規定以系統經營者為違反有廣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對象，抵觸「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違憲。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4 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許秀雯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勞工保險條例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系爭法律）於二年後即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系爭法律未就該法施行前「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所生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保護不足，於此範圍內抵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僅以聲請人及其同性伴侶未依系爭法律辦理結婚登記為由，即否認其配偶身分，未類推適用系爭法律，致聲請人無法準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關於「配偶」之規定，領取勞工保險給付（喪葬津貼），亦違反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及第 7 條性傾向平等之保障，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指摘系爭法律並未就該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同性伴侶關係之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且確定終局判決未將系爭法律回溯適用至該法修正施行前之同性伴侶關係，致其憲法上權利受侵害。惟查系爭解釋已宣示有關機關應於系爭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以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內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0398 號函釋，對於系爭解釋公布至同性結婚完成法制化前，欲申請同性結婚登記者，得至各縣市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亦可至鄰近直轄市、縣（市）跨區辦理，對過渡期間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民眾已有保障。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解釋所為違憲之宣告並無溯及既往效力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尚難認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所適用之系爭法律有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顯無理由，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符，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燉、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
尤大法官伯祥

許大法官志雄、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蔡大法官彩貞、陳大法官忠五

【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大法官志雄、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加入
蔡大法官彩貞提出，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陳大法官忠五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4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許志雄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陳忠五大法官加入

[1] 本件（112 年度憲民字第 87 號）聲請案訴訟經過：聲請人甲先生與訴外人乙先生，均為男性，於 1999 年依修正前民法第 982 條舉行公開儀式結婚，並共同生活。乙先生於 2013 年罹病，逐漸失去言語及行動能力，2017 年間臺中地方法院以 106 年度輔字第 56 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乙先生之監護人，直到 2018 年 6 月間乙先生病逝止。其間司法院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宣告民法未承認同性婚姻違憲，並要求有關機關於二年內修法保障同性婚姻。後立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制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系爭施行法），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然由於乙先生業已去世，聲請人無法與乙先生依系爭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聲請人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主張其與乙先生為配偶關係，請求勞保局類推適用系爭施行法第 24 條第 2 項本文，準用勞動保險條例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發放配偶死亡之喪葬津貼予聲請人。勞保局以聲請人與乙先生未辦理結婚登記或同性伴侶登記為由，拒絕發給並駁回聲請人之申請。聲請人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

[2] 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主張（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判）未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承認同性婚姻之意旨，透過合憲性解釋方法於個案裁判保障聲請人之同性配偶關係，有違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及第 7 條性傾向平等之保障；（2）系爭施行法就該法

施行前已存在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下稱事實上同性伴侶或婚姻關係），漏未規範，而有規範不足之違憲，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有關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事實背景、訴訟經過及聲請意旨，詳參本件聲請書。

[3] 對於本件聲請，本裁定以「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解釋所為違憲之宣告並無溯及既往效力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尚難認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所適用之系爭法律有抵觸憲法之處。」認本件聲請顯無理由，與憲訴法規定不符，而不受理。

[4]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意旨及其所涉問題，具憲法上重要性，而有受理之價值。謹扼要說明本席之理由如下：

[5] 按我國之承認同性婚姻，並非單純源自立法，而係大法官先以上開解釋肯定同性婚姻應受憲法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並確認當時民法及相關法制之未承認同性婚姻，係屬違憲，而後政治部門始正式立法保障。和保障同性婚姻的其他國家相比，我國算是「司法先行，立法跟進」的極少數國家之一（類似情形之其他國家如南非）。

[6] 其次，我國法制對同性婚姻關係之保障，更係「婚姻先行，伴侶關係法制迄今欠缺」。這和承認同性婚姻之多數國家係「先保障非婚姻之伴侶關係，再逐步並完整保障同性婚姻關係」之演進過程，有明顯不同。其他國家多半是先承認同性伴侶制度，再承認同性婚姻；我國是一步到位，直接承認同性婚姻，跳過了非婚姻之同性伴侶的過渡階段，反而出現本案之規範漏洞。按在上開大法官解釋及系爭施行法立法之前，除了有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而得享有相當有限之保障外，我國之同性伴侶如果未辦理結婚登記，不管是仍願共同生活但不願結婚之不婚族（非婚姻名義之同性伴侶關係），或是如本件聲請人與乙先生之情形，想結婚但因各種原因無法依系爭施行法結婚者（事實上同性婚姻關係），上述兩種類型之同性伴侶相互間，縱令共同生活再久，仍僅是無法律上親屬關

係之朋友。¹換言之，我國身分法制就「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迄今僅提供法律上婚姻之單一選項，而未同時提供「非婚姻名義之伴侶關係」的其他選項，且給予類似或比照婚姻關係之法律保障。

[7] 就本件聲請之是否受理而言，可暫且不論上開有關異性伴侶之憲法保障部分，然有關同性伴侶之憲法保障部分，系爭施行法或係受限於上開解釋，因此對本意見書前段所述「非婚姻名義之同性伴侶關係」及「事實上同性婚姻關係」等不同類型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均未有所規範及保障。

[8] 本席認為：無意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同性伴侶，如本於自主意願，組成「不具婚姻之名，但具婚姻之實」之永久結合關係（非婚姻之同性伴侶關係），縱認不屬廣義的婚姻自由所保障，至少亦應屬憲法第 22 條家庭權之保障範圍。系爭施行法及相關法律（包括民法及其他身分法律），未保障人民得成立上述永久伴侶關係，於此範圍內，係影響其組織家庭之家庭權。至於就有意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同性伴侶而言，則係影響其婚姻自由及平等權。這部分原本存在的規範不足，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系爭施行法施行後，基本上已獲填補及保障。

[9] 是於事實上同性婚姻關係之類型，同性伴侶雙方在系爭施行法施行後如仍在世，固得依系爭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從而實現其平等婚姻權。然於本件聲請人之情形，由於一方已經去世，以致無從辦理結婚登記。此等不及依法登記之同性伴侶，是否應給予相同或類似之保障？如何保障？此即本件聲請案之憲法爭點所在。就此，系爭施行法、現行民法及相關身分法制，既未承認其事實上同性婚姻關係，亦未提供退一步的非婚姻之同性伴侶關係保障，因而仍處於完全欠缺保障的規範不足狀態，致其等受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或家庭權均未能實現。本席認為：此等同性伴侶如在系爭施行法施

¹ 就此而言，長期共同生活之異性伴侶如果未辦理結婚登記，亦然。

行前，業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或已依當時民法第 782 條規定舉行公開結婚儀式，因已有相對明確之證據足以證明其結婚意願或已滿足當時法律所定之結婚要件（除性別要件外），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解釋承認同性婚姻之意旨，在憲法上亦應給予比照婚姻之適當保障。而現行法之上開規範不足狀態，尤其是系爭施行法就本件聲請案所直接涉及之事實上同性婚姻關係之規範不足，實與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審查的「民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規範不足狀態」類似。後者既經大法官受理並為實體審查，則憲法爭點類似之前者應認亦具有同等之憲法重要性，而值得本庭受理並為實體判決。

[10] 至於本庭受理本件聲請後，如認憲法應保障上述事實上同性婚姻關係，本庭仍得於諭知違憲（即單純違憲宣告）後，要求有關機關於一定期間內修法，並由立法機關實質決定溯及承認的時間範圍、要件及效果等，而未必須由本庭自為決定。又在系爭施行法施行前，曾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至 2018 年 11 月止，據內政部統計共有 3951 對（參聲請書第 9-10 頁）。在系爭施行法施行後，內政部即不再受理我國國民相互間之同性伴侶註記。且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即被刪除。²因此目前仍維持有同性伴侶註記者之人數應已少於上述總數。至類似聲請人之情形，即未為上述註記，但曾依民法第 982 條舉行公開儀式結婚者，則無具體或推估之統計數字。合理推估，此種情形之總人數應該遠少於同性伴侶註記者。如再扣除現已依系爭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目前需要再修法另外承認之事實上同性婚姻關係，其總數應該相當有限。即使溯及承認其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效力，對既有法秩序之影響應不致過大。退一步而言，假使考量溯及承認此等事實上同性婚姻對於既定法秩序及第三人權益之可能衝擊，例如已分配之繼承財產等，亦得容許立法者適度限制其保障範圍及效果，以減少可能之衝擊。

² 參內政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

[11] 按本件聲請人於原因案件係主張其於 1999 年依當時民法第 982 條規定舉行公開儀式所締結之婚姻，縱未依系爭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亦應受憲法平等婚姻權之保障。因此聲請人應得以乙先生之法律上配偶身分，依勞動保險條例第 62 條請求勞保局發給喪葬津貼。聲請人所請求者，係被保險人之配偶（乙先生）死亡所生之喪葬津貼，此項財產上給付可說是專屬於被保險人（即聲請人）所有，並不涉及也不會影響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是於本件溯及承認聲請人與乙先生具有法律上配偶關係，而得以請求上開喪葬津貼，不僅對既有法秩序的影響相當有限，且更可延伸並貫徹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承認同性婚姻的意旨。再退一步而言，在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如考量上述溯及承認的可能負面影響而不為一般性之違憲宣告，則至少在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庭仍得為違憲宣告，而以一次一案的方式，先僅就特定事項給予個案救濟，例如僅就勞動保險條例所稱之配偶擴張解釋而包括如本件聲請人之事實上同性婚姻之配偶，以彌補本件聲請人不及辦理結婚登記的遺憾。

[12] 對本件聲請人而言，縱使本案終獲勝訴並得以請領喪葬津貼，其金額亦屬有限。然本件聲請人之所以執著並努力至此，應該不是在乎此等金錢，而是國家的承認——承認他和乙先生相互信守的永久結合關係也是憲法所守護的價值，更是可以公開於世，並向世人驕傲宣示的愛情，有如莎士比亞 14 行詩第 18 首最後二行對愛人的歌頌：

So long as men can breathe or eyes can see,

So long lives this and this gives life to thee.

[13] 法律救濟或有其窮，愛情誓約仍可長存。本庭既已不受理本件，聲請人也只能奈何留此山川，缺憾還諸天地。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4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陳忠五大法官加入

壹、事實背景及聲請要旨

聲請人甲與同性伴侶乙早於民國 88 年 10 月 9 日即舉行公開結婚儀式。106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公布，二年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系爭法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然乙於系爭法律施行前之 107 年 6 月 22 日病逝，致聲請人未能辦理結婚登記。嗣聲請人因申請家屬死亡給付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90 號判決以其與乙未依系爭法律辦理結婚登記，不具乙配偶身分，而維持第一審駁回其請求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法律對公布施行前聲請人與乙間同性婚姻關係未予規範，確定終局判決亦未回溯適用系爭法律於該法施行前之同性伴侶關係，致其未能領取保險死亡給付，均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理由

本件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4 號裁定，以系爭解釋已限期有關機關依其意旨完成同性二人結婚登記之相關法律，內政部並以 106 年 6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0398 號函釋於法制完成前，同性伴侶得辦理註記，對法制完成前過渡期間之同性伴侶關係已有保障；確定終局判決以系爭解釋無溯及效力，駁回聲請人保險死亡給付之請求，並未抵觸憲法意旨，本件聲請顯無理由，而諭知不受理。

參、本席意見

一、系爭解釋意旨

- (一) 系爭解釋慮及本件聲請所涉是否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婚姻自由之議題，關乎社會傳統文化，本宜由民意機關盱衡社會時勢，體察民情，以立法妥為因應，然為及時保障人民重要基本權，在法制整備完成前，於憲法機關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下，本其釋憲職責，率先作成司法判斷，宣示同性婚姻關係之合法化，不僅無礙於既有以異性婚姻為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甚且與異性婚姻同為穩定社會之磐石；民法關於婚姻之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基於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親密性、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其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於

婚姻自由之保障異其對待，殊非合理之差別待遇，亦不符憲法上之平等原則。同時為避免立法久懸未決，並諭知立法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完成相關法制，逾期未完成立法，上述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婚姻章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等旨。

(二) 細繹系爭解釋意旨，不僅肯認開放同性結婚，賦予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相同之實質權利義務內涵，有助益於憲法保障婚姻自由與平等權之進一步落實，於憲法上具有重要價值；且說明形成婚姻應合法化之司法判斷，係併以同性婚姻合法化，可與異性婚姻同為維持社會穩定之磐石為考量，顯寓有同性伴侶親密而長久共同生活之既成事實，本質上有助益於社會人心之穩定，縱因法制欠備，一時尚未能完成合法之結婚登記，仍具有憲法上重要性而應予保障之意。尤以解釋意旨強調於立法前率先作成同性婚姻應予合法化之司法判斷，並限期要求立法機關於完成相關法制，係出於及時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目的，亦明指同性婚姻之合法化，已有相當之急迫性。

二、本案具有憲法重要性，應予受理

(一) 系爭法律第1條明定「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立法理由並揭示其立法目的在依系爭解釋意旨，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使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

法律承認。系爭解釋雖無溯及既往之效力，然系爭法律為貫徹其落實系爭解釋之立法本旨，內容除同性婚合法化所必要之相關規定外，並應涵蓋系爭解釋意旨所關注，於法制整備過程中，對同性伴侶親密、長久共同生活既成事實提供妥適且及時之保障。然觀諸系爭法律具體內容，不外乎關於同性婚姻登記之程序、要件、限制、效力及終止之規定與其生效日期等，對系爭解釋公布後迄系爭法律施行前，長達二年之過渡期間，已存在卻圍於立法欠缺而無從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伴侶親密、長久共同生活之既成事實應提供之保障，竟付之闕如，致同性婚姻所面臨法律地位不確定之困境，未嘗稍有緩解，殊難謂已落實系爭解釋之意旨，其規範內容顯與所欲達成之規範目的間存有不容忽視之差距。

(二) 本件不受理裁定雖併以系爭法律公布施行前，臺灣各縣市陸續開放辦理同性伴侶關係註記為由，認法制完成前過渡期間之同性伴侶關係已受有保障。然於同性婚法制化前，由部分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辦理之同性伴侶註記，因其成立及生效要件尚乏明文規範，無從執為辦理相關身分登記之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4714 號意旨參照)，即無法形成任何有效之身分上法律關係，於法律上不生婚姻登記效力，尤遑論賦予同性婚姻與傳統異性婚姻相同之實質權利，致徒具形式上之宣示意義，焉能謂係對法制整備中鵠立等待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伴侶之保障？

(三) 同性婚姻合法化固無法使社會澈底消弭對同性伴侶之誤解與歧視等負面印象，而從觀念上加以接納。然對於系爭解釋公布後立法完成前過渡期間之同性伴侶關係，儘可能及時、適度賦予有效之保障，厥為系爭法律為落實系爭解釋之不容輕忽之任務。系爭法律未訂定關於保障同性伴侶法律上權益之過渡條款，造成聲請人與乙長久親密相伴共同生活之重要精神表徵結婚登記，因等待立法或死亡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終其一生皆無法完成，並致使聲請人以婚姻關係為基礎所衍生之家庭、財產上權利，亦均無從主張，是否無違憲疑義容有進一步探討之餘地，聲請人據而指系爭法律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非全然無稽，是本件聲請，具有憲法重要性，有受理之價值，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所定要件，尚屬相符，應予受理。本件裁定遽認聲請顯無理由，而未能一本作成系爭解釋之初衷予以受理，誠屬可惜。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5 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代 表 人 趙剛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劉冠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92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工會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簽署協議（下稱 0624 協議），部分內容為該公司在未與聲請人完成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內容之協商前，公司不得與個別空服員簽署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華航公司未經聲請人同意即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107 年 11 月 5 日以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舉辦說明會並指示林興智組長要求高雄分公司所屬之空服員簽署「客艙組員使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約定書」，聲請人認已違反雙方 0624 協議，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向勞動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08 年 5 月 3 日 108 年勞裁字第 5 號裁決決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聲請人用盡行政救濟程序，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9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工

會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之限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4 條結社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第 22 條集體勞動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確定終局判決主要審究華航公司上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認 0624 協議並非團體協約、不具團體協約之效力，無限制華航公司與其空服員間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成立個別勞動契約之效力。且華航公司與在「高雄市」工作之空服員簽立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簽署對象非屬聲請人會員，難認對聲請人有何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其成立、組織或活動，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認聲請人既為職業工會並非企業工會，其章程第 4 條亦明定以「桃園市」為組織區域，並登記於桃園市政府轄下，聲請人之會員自以同一直轄市內之同一空服員職業勞工始具代表性，而能達成工會法第 6 條之立法目的，故聲請人之會員應僅限在「桃園市」內從事空服工作者，而不及於其他縣市之從事空服工作者。綜上，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符，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